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2021年是乡村振兴建设元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乡村振兴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卫扶贫发〔2021〕6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坚持发挥专业优势,持续开展视觉健康扶贫公益行动,不断加大投入进行精准救助,降低目标人群就医负担,助力健康中国战略。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捐赠人民币共计10000万元,将主要用于深入学校及老少边穷等基层社区及农村地区开展视力健康筛查、眼健康知识宣教、建立眼健康档案,对患有可避免盲症和视力损害的中小學生及贫困人口实施医疗救助,普遍提高国民眼健康水平,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为实现“共同富裕”做出积极贡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